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50 號 4 樓（會議廳）。

出席人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837,764 股，出席股數 45,107,67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22,225,966 股，出席率 57.21%。

出席董事：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祐銘、趙天從。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南豪、鄭毓棠。

出席獨立董事：許綺初。

列席會計師：高鈺倫。

主席：董事長張祐銘。

記錄：宋麗蘭。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2197)提問 1. 推銷費用增加原因？ 2. 管理費用增加原因？ 3. 借款增加用途？ 4. 員工人數增加從事何種業務？ 5. 營業淨損幾千萬原因？ 6. 存貨為何增加兩億多？

主席裁示：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高鈺倫會計師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知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範，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 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17,129,924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17,129,924 元，上列提撥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為。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2、本公司 113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1 元/股，共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78,837,764 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 4、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5、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 修訂。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第六案

案由：其他事項報告。

說明：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107,677 權，經投票表

決結果：贊成：34,901,564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77.37%，

反對：6,203 權，棄權及未投票：10,199,910 權，無效票：0 權，本案

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範，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 113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1 元/股及股票股利 2 元/股，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107,677 權，經投票表

決結果：贊成：34,896,551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77.36%，反對：11,217 權，棄權及未投票：10,199,909 權，無效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更明確與文字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2、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107,677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34,894,368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77.35%，反對：11,395 權，棄權及未投票：10,201,914 權，無效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1 月 28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2、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107,677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34,831,371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77.21%，反對：74,394 權，棄權及未投票：10,201,912 權，無效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部分條文，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2、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107,677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34,831,267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77.21%，

反對：74,499 權，棄權及未投票：10,201,911 權，無效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部分條文，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2、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107,677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34,804,362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77.35%，

反對：11,403 權，棄權及未投票：10,201,912 權，無效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7,675,5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767,55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107,677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34,879,074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77.32%，

反對：26,715 權，棄權及未投票：10,201,888 權，無效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7 分。

本次股東會有股東提問。

主席：張祐銘



記錄：宋麗蘭

